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肌骨超声仪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肝功能剪切波定量超声诊断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5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8日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请选择地区

914403003544491558

查询

重置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圆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4403003544491558	2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